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票质押 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王耀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054,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5%。公司实控人马秀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8,624,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9%。
-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6,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7.05%。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控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王耀海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4/6/12	2025/6/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7	6.03	用于实业投资、经营
-----	---	------------	---	---	-----------	-----------	------------	-------	------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2、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马秀慧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8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18,624,956
持股比例（%）	15.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欧普、上海峰岳、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65	61,700,000	61,700,000	17.72	8.27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5	0	45,000,000	36.87	6.03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89	37,860,00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00	0.0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86	99,560,000	106,700,000	17.05	14.29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